

信託相關法規及 釋令彙編

(附相關登記範例)

羅美棋律師

黃鴻隆會計師

楊聰權會計師

宋燁玲律師

編著



同樣的專業資訊不一樣的價格

長榮財經出版集團推出

財經電子週報

一份不佔空間、資訊又快又完整、您隨時可閱讀、價格又便宜，特別為企業主、財務會計從業人員需求而編定的專業資訊，精彩單元如下：

- ◎節稅小偏方
- ◎TOP-NEWS
- ◎法律廣角鏡
- ◎法規函令精選
- ◎投資停看聽
- ◎大陸最新法規令
- ◎財會經驗談
- ◎經營與管理
- ◎工商登記專欄
- ◎查審實務
- ◎勞資關係

※相關單元陸續增加中

訂閱網站：<http://www.etna.com.tw>

長榮財經出版集團

* 旗下企業 *

長榮財經出版社

長榮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eTnA財經電子週報

* 成立宗旨 *

誠心 服務 創新 新世紀

* 服務項目 *

- ◎財稅會計顧問服務
- ◎企業專業課程規劃
- ◎專業書籍雜誌出版
- ◎專業書籍網路行銷
- ◎代製專業書籍雜誌
- ◎專業廣告文案撰寫

www.etna.com.tw

信託相關法規及釋令彙編（附相關登記範例）

目錄

壹、信託法及其相關法規函釋部分	一
一、信託法	一
二、民法	二二
三、公司法	三六
四、都市更新條例	三八
五、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一
六、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四三
七、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入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四六
八、股票信託之受託人當選董事，應認受託人為董事。 （法務部 86.11.10.法律字第四〇七一四號函）	四九
貳、信託業法及其相關法規函釋部分	五〇
一、信託業法	五〇
二、信託業設立標準。（財政部 89.8.20.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五四七七號令）	六八

九號函)	：：：：：：：：：：：：：：：：：：：：：：：：：：：：：：：：	：：：：：：：：：：：：：：：：：：：：	一一〇
十、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財政部 89. 11. 13 台財融第八九七五八八六四號令)	：：：：：：：：：：：：：：：：：：：：	：：：：：：：：：：：：：：：	一二〇
十一、非法人擬經營限銀行方得經營之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之業務，不宜准予登記。(法務部 85. 11. 法律決字第一一三四八號函復經濟部 85. 1. 經商第八五二〇七八〇九號函)	：：：：：：：：：：：：：：：：：：：：	：：：：：：：：：：：：：：：	一二二
十二、信託事業不得複委託他人處理徵求之事務。(財政部 86. 5. 13 台財證(三)第二九五八號函)	：：：：：：：：：：：：：：：	：：：：：：：：：：：：：：：	一二三
十三、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部及信託投資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得經營「受託經營各種財產者，得申請辦理都市更新投資受託業務。」。(財政部 88. 11. 24 台財融八八七六九九五八號函)	：：：：：：：：：：：：：：：	：：：：：：：：：：：：：：：	一二四
十四、信託業應依財政部指定方式公告資產負債表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並函送信託公會及財政部指定之網站供查閱。(財政部 90. 1. 16 台財融九〇七二五三〇〇號函)	：：：：：：：：：：：：：：：	：：：：：：：：：：：：：：：	一二五
十五、(一)銀行之總行經核准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其簡易型分行得代售該證券。(89. 6. 27 台融局(一)字	：：：：：：：：：：：：：：：	：：：：：：：：：：：：：：：	

- 移轉應徵時應以該土地不徵土增稅前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全部土地合併計算之地價總額計稅，並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財政部 86. 8. 27. 台財稅八六一九一三一六三號函）
- 十七、原為信託但以買賣登記，嗣終止信託將土地移轉予委託人應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87. 4. 14. 台財稅八七一九三八九七〇號函）
- 十八、信託投資公司代委託人運用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因運用而取得之收益，信託投資公司於扣除成本利益及信託利益（保證利息及紅利）後，剩餘部分為經營信託所得，應併入自有資金申報課稅，設無剩餘部分甚至虧損，應併入自有資金申報損失。（財政部 87. 6. 2. 台財稅八七一九四四九四六號函）
- 十九、銀行或信託投資業者，經營信用卡業務收取之年費、手續費、滯納金係手續費收入，免納印花稅，收取之循環利息應納印花稅。（財政部 89. 5. 24. 台財稅八九〇四五三二七三號函）

二、登記之相關法令：

- (一) 土地法（相關條文）……………二〇四
- (二) 土地登記規則（相關條文）……………二〇六
- (三)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85.12.4.內政部台(85)內地字第
五八二四九五號函）……………二〇九
- (四)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
及閱覽費收費標準。（86.1.14.內政部台(86)內地字第八五一二
六七二號函修正）……………二一一

三、相關問題之函令：

- (一) 以國宅為信託財產，其受託人及受益人如符合國宅相關法令
規定，應准辦信託登記。（法務部 87.3.31.法律字第九六六九
號函、內政部 87.6.3.台(87)字第八七七五五九號函、桃園縣
政府 87.6.12.(87)府地籍字第一一二八九七號函）……………二一二
- (二) 以國宅信託在辦理信託登記時，應得國宅主管機關同意。（
內政部 87.5.28.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一九四七號函復高雄市政府
國宅處）……………二一二
- (三) 以製版權為信託財產應辦理登記。（法務部 87.5.28.法律字第
〇一八四三九號函、87.12.8.法律字第三七〇七〇號函）……………二一六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持股信託」或「受託」應辦申報。
(財政部 87. 6. 19. 台財證(三)第三五九六二號函) : : : : : 二一八
- (五) 綜合證券商原則上得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處理受益憑證等相關事務。(財政部 87. 8. 11. 台財證(三)第五三〇三八號函) : : : : : 二二〇
- (六) 共有土地除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外，部分共有人不得將共有土地為信託。(內政部 88. 1. 21. 台(88)內地字第八七一四〇五〇號函) : : : : : 二二二
- (七) 受託人不得將信託土地再信託他人及申請辦理信託登記。(法務部 88. 6. 17. 法(88)律字第〇二一七五五號函、內政部 88. 7. 12. 台(88)內地字第八八〇七八九二號函) : : : : : 二二五
- (八) 公開發行股票辦理信託登記請參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應由委託人填具過戶申請書，並在股票背面簽章註明信託財產。」。(經濟部 88. 7. 13. 經商八八二一五一〇八號函) : : : : : 二二七
- (九) 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為受託人時，由當事人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者，地政機關得受理其信託登記之申請。(內政部 90. 3. 5. 台(90)內地字第九〇〇二七六四號函) : : : : : 二二八

(十) 耕地信託予他人，仍應踐行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始可成立信託關係，縱其移轉之原因為「信託」，該信託登記仍屬所有權移轉，故仍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89. 11. 6. 法 (89) 律決字第 040433 號函) : : : : : 二二九

(土) 釋示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應審查事項。(內政部 89. 10. 24. 台

(89) 內中地字第 8980798 號函) : : : : : 二三一

四、信託登記之相關文件範例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 : : : 二三二

(二) 土地所有權狀 : : : : : 二三四

(三) 信託契約、土地、建築物信託 (內容變更) 契約書 : : : : : 二三六

(附篇)

△ 財政部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財錢字第二四二二二號函有關信

託投資公司向國內外金融機構借入新台幣或外幣資金，用於轉貸生

產事業進口機器設備之總額，不得超過信託投資公司淨值之規定，

停止適用。(財政部 89. 4. 4. 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七四三六號函) : : : 二四二

△ 「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辦法」已廢止。(財政部

89. 9. 4. 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七三九〇號令) : : : : : 二四二

伍、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 : : : : : 二四三

壹、信託法及其相關法規函釋部分

信託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制定全文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〇一七二五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信託之意義)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第二條 (信託之成立)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第三條 (受益人權益之保護)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信託公示之原則）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第五條（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六條（詐害信託之撤銷及方法）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七條（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